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0 日

連假行前檢查車況較安心，並多禮讓事故處理車輛

元旦連假期間，預期國道將湧入大量車潮，高速公路局提醒用路人出門前應做好車輛檢查，避免發生故障，影響自身行程及安全；行經高速公路如遇有事故處理車輛時，請多加禮讓，以提升事故排除效率，儘速恢復行車秩序。

高公局表示，高速公路故障車輛多屬缺水、缺油、缺電、溫度過高、爆胎及其他無法啟動等問題。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，應妥為檢查車輛，在行駛途中不得有車輪、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等情事，違者可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3 條規定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3,000~6,000 元罰鍰；另車輛若有缺水、缺電、缺燃料等情形，可處新臺幣 600~1,200 元罰鍰。

連假期間高速公路車流量大，如於壅塞路段發生事故，警方與事故處理人員較難快速抵達現場，請用路人禮讓救護車、警車、消防車及事故處理車輛，事故或散落物愈早排除，交通愈快暢通。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，在同向 2 車道以上路段，汽車聞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，同車道之前車，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，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。高公局呼籲用路人，當後方有拖救車輛或事故處理車輛時，也請儘速避讓以免影響救援作業時效，同時能提早紓解事故所造成的壅塞。

本次連假將以跨年及旅遊旅次為主，為維持高速公路行車合理

服務水準，高公局規劃了高乘載管制、匝道封閉、匝道儀控、增加開放路肩及調整收費等交通疏導措施(高乘載管制及匝道封閉時段路段如附圖)，請民眾多加留意管制時段並配合。另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高公局取消國道散落物處理時間未達 30 分鐘免收費之規定，請用路人在出發前務必檢視載運的貨物是否綑紮牢固，避免貨物掉落影響行車安全及順暢。高公局預祝大家元旦假期快樂、行車平安。

聯絡單位：高速公路局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)

交通管理組組長卓明君 (02)2909-6141

交通管理組科長徐福聲 (02)2909-6141 分機 2311

111年元日連假國道管制措施

12/31(五)	1/1(六) 元旦	1/2(日)
06:00-12:00	06:00-12:00	14:00-21:00
 南港系統 南向高乘載	 南港系統 南向高乘載	 蘇澳、羅東 宜蘭、頭份 北向高乘載
00:00-12:00	14:00-21:00	07:00-24:00
 平鎮系統、埔鹽系統  石碇、坪林 南向入口封閉	 蘇澳、羅東 宜蘭、頭份 北向高乘載	 埔鹽系統  西濱 北向入口封閉
	00:00-12:00	07:00-19:00
	 埔鹽系統  石碇、坪林 南向入口封閉	 虎尾 北向入口封閉
	07:00-24:00	
	 埔鹽系統  西濱 北向入口封閉	
	07:00-19:00	
	 虎尾 北向入口封閉	

